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新凤转债转股价格：15.78 元/股，凤 21 转债转股价格：16.60 元/股
- 调整后新凤转债转股价格：15.65 元/股，凤 21 转债转股价格：16.47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6 号文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1.5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新凤转债”，转债代码“113508”）。“新凤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3.74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4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转债代码“113623”）。“凤 21 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6.60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派发2020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新凤转债”、“凤21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凤转债、凤21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新风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凤 21 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根据上述规定，新风转债、凤 21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新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15.78 元/股调整为 15.65 元/股。凤 21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16.60 元/股调整为 16.4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新风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